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清、赵卫东、郑柏梁、宋颖标、刘永辉、敬元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尹振涛、杜文聪、陈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约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利萍

杜文聪

尹振涛

年 月 日